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资中国苏耐格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投资计划是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是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自身需求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以及产业现状及其特点后提出的投资计划。

2、我们认为本次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拟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我们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风险投资的现象。

3、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涉及、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公司长期投资项目收益。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资中国苏耐格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独立董事： 李守林 田炳福 吴粒_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